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網址：www.cr.gov.hk
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
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
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www.mobile-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2017年2月

PAM 8B_C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公司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公司條例》全文。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1. 何時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

(a) 如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財政年度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開始實施時(即2014年3月3日)已經開始：

公司須根據《前身條例》(即《公司條例》(第622章)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的第109條，在每年的周年大會後的42日內(訂明時限)，向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登記。

(b) 如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在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

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62條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訂明時限)交付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登記。

公眾公司的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6個月屆滿之日。擔保有限公司的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屆滿之日。

會計參照期是擬備公司周年財務報表的參照日期。

2. 如未有在訂明時限內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會有什麼後果？

如未有在訂明時限內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公司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用。

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失責罰款。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50,000元，如持續失責，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1,000元。

3. 何謂較高的登記費用？

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較高的登記費用(擔保有限公司(按第662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由港幣870元至3,480元；公眾公司由港幣1,200元至4,800元)。有關遞增式收費是依據周年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計算。詳情請參閱《主要服務收費表》資料小冊子。

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周年申報表，若處長沒有收到該文件，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已遵從交付文件的規定交付處長。所須繳付的每年登記費用會根據再次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計算。

請注意，處長無權減免《公司(費用)規例》(第622K章)所訂明的較高登記費用。

4. 會否收到催辦信，提示公司向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

不會。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均有責任遵從《公司條例》的各項規定。你須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在訂明時限內向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

「註冊易」網站(www.eregistry.gov.hk)提供「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註冊用戶會收到提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詳情請瀏覽www.cr.gov.hk「遵從法規」一欄。

5. 應交付甚麼文件？

請交付登記：

- (a) 正確填妥及經簽署的周年申報表(指明表格NAR1);及
- (b) 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6. 在哪裏可取得具指明格式的周年申報表？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指明表格(表格NAR1)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購買指明表格。

7. 怎樣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

請在訂明時限內將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及有關文件連同所需費用，以印本形式郵遞或親身送交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

你亦可以電子形式經「註冊易」網站 (www.eregistry.gov.hk) 交付周年申報表及有關文件。「註冊易」是公司註冊處開發的入門網站，為客戶提供全日 24 小時服務。客戶可以透過「註冊易」，以電子形式交付指明表格，包括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註冊易」提供的全面服務及用戶登記詳情，請瀏覽www.eregistry.gov.hk。

8. 如自上一份周年申報表登記後資料並無改變，是否還須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

是。即使上一份周年申報表登記後資料並無改變，公司仍須根據《公司條例》就每一個財政年度以表格NAR1向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

9. 怎樣查詢更多資料？

查詢本小冊子的資料，請致電(852) 2867 4579。

以印本形式交付周年申報表須注意事項

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前，請確保：

- ❑ 用黑色墨水列印指明表格，表格必須符合《以印本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及以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交付股東名單須符合的規定》資料小冊子所載關於版面編排、印刷字體大小及紙張顏色等方面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向公司註冊處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登記》資料小冊子。
- ❑ 使用正確的中英對照周年申報表指明表格 – 表格NAR1。
- ❑ 劃一以中文或英文申報截至周年申報表日期為止的正確資料。如以中文申報，請用繁體字。
- ❑ 正確地註明公司編號、公司名稱及提交人的資料。除非有特別事項需要公司註冊處注意，否則無須另加附函。
- ❑ 查核公司是否已把自上一份周年申報表交付登記後有所變更的資料，交付相關文件通知處長。例如：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如有更改，應以指明表格NR1申報；而董事或公司秘書的變動或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則應以指明表格ND2A或表格ND2B申報。如仍未把有關更改通知本處，請盡快交付相關文件登記。

你可登入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 或使用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www.mobile-cr.gov.hk)，免費查閱公司文件索引。如有需要，亦可查閱公司資料，

以確定公司的公眾紀錄是否載有最新和準確的資料。

如你發現公司的資料不正確，或因已登記的文件有誤，或有人未經授權而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以致公司的資料有所更改，請立即以電郵 (crenq@cr.gov.hk) 或傳真((852) 2596 0585) 方式通知處長。

- ❑ 由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申報表(註1)。
- ❑ 交付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財務報表須由一名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核證。
- ❑ 繳付正確的每年登記費用(註1)。
- ❑ 在訂明時限內，將周年申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一併交付。處長無權延長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法定期限。

如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訂明時限的最後一日是星期六，該限期仍會維持不變。你可利用本處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大堂詢問處附近的投遞箱，將周年申報表及支票交付本處。如周年申報表在限期過後才交付處長，公司便須繳付較高的登記費用。

註：

1. 未經簽署或未有附上正確登記費用的周年申報表會被視作不合要求的文件，公司註冊處概不接納。文件不會被視為已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交付處長。所須繳付的每年登記費用會根據再次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計算。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較高的登記費用。
2.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資料小冊子，亦可到公司註冊處或透過 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以傳真方式索取。